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观天执行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冰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现提名沈冰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沈冰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初虹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现提名初虹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初虹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姚军女士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现提名姚军女士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姚军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初海涛先生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现提名初海涛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初海涛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初佳承先生新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现提名初佳承先生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初佳承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3 日